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4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9月销售情况

2022年9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8.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2.4亿元;2022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1.1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35%,合同销售金额42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

二、2022年9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2年9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2年国庆节假期,公司在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的基础上,通过深挖节日内涵、引入创新潮流元素等方式,向市场推出了一系列高质量文旅产品。节日期间,公司参控股景区、酒店及开放式旅游区合计接待339.9万人次,让广大游客度过了一个安全的国庆节假期。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7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盈利:6,22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93% - 17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万元-8,600.00万元	亏损:6,456.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50元/股 - 0.1643元/股	盈利:0.0596元/股

(2)预告期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62.48万元 - 10,962.48万元	盈利:2,510.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7.04% - 33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89.25万元-8,189.25万元	亏损:101.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70元/股 - 0.1064元/股	盈利:0.024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敬业担当,同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指引下,全面贯彻落实"一个目标,三条主线"的经营方针,积极部署经营计划。通过市场投入及终端赋能,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及各地气候特征,快速响应等举措,公司主营空调国内、国际业务持续向好,进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的议案》。

同意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其中装饰装修医技楼项目投资4,200万元,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投资3,8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医院")为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求医就诊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看病获得感,同时,为持续提升宿迁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能力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拟投资8,000万元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其中装饰装修医技楼项目投资4,200万元,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投资3,8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的议案》,同意宿迁医院投资8,000万元实施装饰装修医技楼及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其中装饰装修医技楼项目投资4,200万元,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投资3,8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宿迁医院基本情况

宿迁医院,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宿迁市黄河南路138号;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胜;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科、康复科、中医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重症医学科。

公司持有宿迁医院63%股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装饰装修医技楼项目,项目投资4,200万元

(1.1)项目选址:原医技楼原址。

(1.2)建设内容:医技楼占地面积2,903.3㎡,总建设面积12,005.06㎡,层高6层,局部地下室,建筑高度23.6m。该项目工程计划装饰装修后功能不变,仍为医疗医技用房,将调整局部楼层科室及平面布局;采取重新规划室内装饰,更换设备、重新布设管线,整体设计消防设施以及提升改造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方式进行装饰装修。装饰装修后,医技楼一层为影像科,二层为眼科门诊,三层为耳鼻喉科门诊及病理科,四层为腔镜中心,五层为口腔科,六层为检验科中心。

(2)改扩建感染楼(发热门诊)项目, 项目投资3,800万元

(2.1)项目选址:宿迁医院内东北角原感染病区原址。

(2.2)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一栋占地面积1,250㎡,建筑面积4,913.4㎡的感染楼(发热门诊);拟建感染楼设置床位154张,地上四层,承担日常的感染门诊、发热门诊以及感染病区。疫情期间作为筛查、留观和抢救之用。建筑按照三区两通道设计。

(3)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均由宿迁医院自筹。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宿迁医院医技楼的医疗环境和整体软、硬件条件将得以改善,同时,应对新突发传染病疫情、快速处置聚集性疫情以及控制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均有提升。未来宿迁医院的业务收入、利润将会有所增长。由于,宿迁医院陆续提升了医院整体条件,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就医条件和服务,也必将产生更好的社会效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风险。一是经营风险。本项目是社会服务性的公共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经营风险较小,宿迁医院将通过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来降低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二是财务风险。本项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宿迁医院将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资金投入做好筹措和调度;加强对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本次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完工并交付使用。三是医保份额的制约风险。因医保资金的限额管理,宿迁医院将主动加强与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同时积极开辟新项目新业务,争取获得相关的政策扶持。

上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宿迁医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会有一定增长,但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

在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800万元-97,000万元	盈利:3,631.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83% -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7,000万元-100,500万元	盈利:3,531.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46% - 2,7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1元/股 - 1.67元/股	盈利:0.06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35,500万元	盈利:581.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407% - 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38,500万元	盈利:1,732.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63% - 2,1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元/股 - 0.61元/股	盈利:0.01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国内能耗双控、原材料及海运物流成本持续高位等多重挑战,公司依托"三大"绿色农药产业链优势,紧抓全球粮食安全及刚需增加带来的绿色农化行业长期景气机遇,一方面通过"聚焦主业、产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等多措并举,持续优链、强链、补链,报告期内实现改草快二氯盐等新产品的建成投产,全力稳产出货高效保障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数字管理、降本增效,产业链效能持续释放,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08月27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09月0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4),发展集团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 将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44.99%股权(208,833,642股)无偿划转至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发展集团变更为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2022年09月10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展集团与湘投集团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并于2022年09月09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2年0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湘投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1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建发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由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8.44%的股份,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其担保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建发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44%的股份,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184946142.9284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55075 7

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牟58号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建发51.18%的股权,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建发48.82%的股权,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无锡建发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主要业务

无锡建发是无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资源运营主体, 近年来, 公司资产规模日益壮大,经营领域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共资源运作、工程管理、区域开发、对外投资、类金融、产业实体等多个方面。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关系;关联方相关人员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

2022年7月8日,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7,2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2022年8月26日,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719.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由关联方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由无锡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债券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积极显著的效果。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建发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且前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己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7月8日,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7,2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2022年8月26日,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无锡财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719.2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10 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10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3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31日

至2022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2/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牟徽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邵娇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② 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 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4日下午3:00;

②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3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531,80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695,046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836,75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230%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32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9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34